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羅睿綸（原姓名羅仕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董事，於民國111年5月至同年6月間，代被告墊付㈠111年5月雲端主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7元、㈡111年5月Google Workspace電子郵件系統費14,865元等款項，共計68,872元，迄今被告均未清償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872元，暨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於111年2月10日至111年4月18日間，短暫受任為被告公司董事長，為被告綜理一切公司業務與資金管理事務，原告侵占被告公司營運資金後，拒不繳納被告營運必需之雲端主機費及電子郵件系統費，且避不見面，導致被告公司對外運行網站及電子郵件系統癱瘓；被告法定代理人許家燁係從111年6月15日才開始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，而原告於111年6月6日及111年6月14日付出之本件2筆系爭金

額，本來就係其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時應該支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羅睿綸之原姓名為羅仕舜，現為被告公司董事，其於111年6月6日、111年6月14日向被告公司申請支付發票日期均為111年5月31日之111年5月雲端主機費用54,007元、Google Workspace電子郵件系統費14,865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公司支付證明單、111年5月雜支明細、月結單等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7354號卷第10頁至第24頁），兩造對此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5頁），可信為真正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三人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使債務因而消滅，倘別無其他法定或契約上之求償依據時，該第三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受有債務消滅利益之債務人為請求，以回復其責任財產歸屬分配之衡平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司為事業體，法律上屬法人組織，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惟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，不容混淆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獨立，乃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人與自然人皆具有獨立之人格，各有完整之權利能力。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欲代理法人為法律行為時，自應表明其係法人代理人之旨，若其僅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，尚難任解為該法律行為當然對於法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被告對於原告有為被告公司支付111年5月雲端主機費用54,007元、Google Workspace電子郵件系統費14,865元乙節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辯稱原告係當時之被告公司董事長，前開2筆系爭金額本來就應該由原告來支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按公司法人與公司董事長皆各別具有獨立之人格，原告以其個人名義清償被告公司本件111年5月雲端主機費用54,007元、Google Workspace電子郵件系統費14,865元債務，使被告公司因債務消滅而受有利益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，以回復其責任財產歸屬分配之衡平，準此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辯稱原告於111年6月6日及111年6月14日付出之本件2筆系爭金額，本來就係其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時應該支付等云云，於法則屬無據，難以憑採。又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既有理由，則其另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部分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7354號卷第5頁），本院即勿庸再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以請求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6日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7354號卷第3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,872元，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